

#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個別課相關事宜辦法

依據：成功國小藝才音樂班 107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決議

目的：因應藝才班學生個別課程相關事宜初設原則與後續變動之確立

## 辦法內容

### 壹、個別樂器選修

一、 初次選定

二、 變動原則及相關程序

(一)變更樂器 (二)主副修對調 (三)加修第二副修 (四)雙主修

### 貳、外聘教師排定

一、 初次排定

二、 變動原則及相關程序

### 參、授課時間

一、 排定原則

二、 變動原則

### 肆、變動前商議原則：

學生家長上學期開學至 12 月底、下學期開學至 4 月底，先與各主副修老師協商，如未能得到滿意答覆，再與各班術科導師協調，聽取意見。

### 伍、正式提出時間：

上學期之隔年 1 月，下學期之 5 月向音樂班相關業務人員提出申請登記，並領取相關文件表格，依相關規定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辦理。

陸、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需提報音樂班行政會議核定實施，內容修訂時亦同。

# 基隆市成功國小音樂班學生主副修樂器選修辦法

97年初訂

102年07月01日音樂班行政會議再次修訂

107年11月30日音樂班行政會議再次修訂

一、 辦法依據：成功國小藝才音樂班 107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決議

二、 主副修樂器選修辦法：

## (一)初次選定

1. 學生應以鑑定入學時的演奏樂器為主修樂器，並於「新生報到」時，選修另一項樂器為副修樂器(主修為鋼琴者)，若學生以管絃樂器主修，副修樂器則為鋼琴。
2. 以合奏管絃樂團樂器數量與配置，設定各項樂器選修名額。
3. 依照入學鑑定時術科總分高低順序來選修副修樂器。

## (二)變更樂器

1. 申請條件：學生生理狀況無法繼續學習原有樂器者。
2. 申請程序：學生家長具地區醫院以上層級之醫生證明，依規定時間報請音樂班相關業務人員商議登記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
3. 審核重點：醫生證明內容需明確註明該項樂器學習直接影響學生身心健康。

## (三)主副修對調

1. 申請條件：副修學習優於主修者，徵詢主副修老師及術科導師意見，經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
2. 申請程序：領取樂器更換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交至音樂班承辦人員，審核通過後則下學期開始加修。

## (四)加修第二副修

1. 申請條件：徵詢主副修老師及術科導師意見，經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申請之學生該學期期末術科總成績須達就讀班級前 50%。
2. 申請程序：領取樂器加修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交至音樂班承辦人員，審核通過後則下學期開始加修。

### 3. 其他相關規定：

- (1)加修後每學期期末術科總成績未達就讀班級前 50%者取消加修資格。
- (2)加修樂器若欲轉為主副修樂器，需先經過合奏指揮依樂團配置許可，再行考試；  
考試辦法依術科統考內容應考，成績甲等以上方可於下學期轉樂器。
- (3)除指揮老師依樂團編制需要外，不得主動要求轉為合奏課上課樂器。
- (4)加修樂器擬聘教師需依音樂班外聘教師排定學生細則進行。
- (5)上課時間地點排定需音樂班學生主副修上課時間、地點排定後再行安排。
- (6)加修樂器於學期內依外聘教師鐘點費標準全額自費，並依照音樂班主副修費用  
規定繳納時間一併繳納給外聘教師。

### 4. 加修以一學期為單位，若有不適應的情況，可於開課後 2 星期內提出申請退出課程，並退回剩餘節數費用，超過期限則無法依任何理由退費。

## (五)樂器雙主修

1. 申請條件：徵詢主副修老師及術科導師意見，經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申請之學生該學期期末術科總成績須達就讀班級前 30%。
2. 申請程序：領取雙主修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交至音樂班承辦人員，審核通過後則下學期開始雙主修。
3. 相關規定：
  - (1)學生需至三年級下學期後方得開始申請。
  - (2)雙主修兩項樂器需依當年級學期之統考規定內容(音階、指定曲)應考。
  - (3)雙主修佔總成績成績比例為：第一主修 30%、第二主修 30%、樂理 10%、  
聽寫 10%、視唱 10%、欣賞 5%、合奏 5%。

## 基隆市成功國小音樂班學生主副修教師排定辦法

一、 辦法依據：成功國小藝才音樂班 107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決議

二、 主副修教師排定辦法：

(一)初次排定：三年級新生原則上由音樂班相關業務人員統一安排，如有預定人選可於新生報到至鑑定入學該學期結束前提出，視音樂班現行師資狀況排定。

(二)變動原則：

1. 申請條件：每位學生每項樂器四年內得提出一次申請
2. 申請程序：向術科導師諮詢相關建議，並向音樂班承辦人員了解現行師資狀況，於規定時間內交至音樂班相關業務人員存檔，下學期開始更換教師。
3. 申請時間：上學期 12 月、下學期 5 月開始，於學期結束前完成。
4. 特殊狀況：如需再次申請變動需經校內行政會議討論，視情況決定更換與否。

## 基隆市成功國小音樂班學生主副修授課時間排定辦法

一、 辦法依據：成功國小藝才音樂班 107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決議

二、 授課時間：

(一)排定原則

優先排開次序：1. 一日內學習兩樣樂器學生 2. 週一下午高年級學科正課考量

(二)變動原則

音樂班個別課為音樂班學生之正課，依據以上述兩種狀況為優先考量，如尚有異動空間再行異動，如若無法達成協議，則報請音樂班行政會議進行調解。

補充說明：音樂班學生之主副修個別課程為正課，為盡量減少影響學科正課，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一條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以週一、週三下午中高年級放學後時間排課，故需家長配合校方排定時間。

教務主任：

校長：